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授權提供擔保」	指	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金融、廈航租賃及江西航空提供擔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子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式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SPV公司」	指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二十三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廈航金融」	指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航租賃」	指	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來君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3)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及授權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1)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基於本公司的規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對本公司並不適用，即公司在發行任何金額的A股股票前均需召集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8,120,903,728股股份，包括13,476,906,420股A股及4,643,997,308股H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此之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及H股，則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695,381,284股A股及928,799,461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之20%）。

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一)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取得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二)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1)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 (2) 發行規模： |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總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 (3) 期限與品種： | 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 (4) 募集資金用途： |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 (5) 授權有效期： | 自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三)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以及於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及相關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8)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履行情況，對有效期內發生的各相關事項和履行情況進行調整。

四、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

(一)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提請授權廈門航空向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廈門航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租賃、廈航金融及江西航空分別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7.89億元、人民幣35.60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7.23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並授權廈門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授權提供擔保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1) 河北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3號世貿廣場酒店
法定代表人：	陳洪波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9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機場專用路經營管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航空器材、工具設備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經營的除外)；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審批的除外)；預包裝食品、日用品、工藝品、紀念品零售；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洗衣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工商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A-級。

被擔保人2023年3月資產負債率為94.31%。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32.87	3,659.57
負債總額	3,762.53	3,451.21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2,185.35	2,015.70
資產淨額	70.34	208.35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851.67	891.97
淨利潤	-1,378.50	25.82

(2) SPV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 「廈航二十三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物流園區)虎嶼路7號二樓201之四
法定代表人：	王青
註冊資本：	依據每家SPV公司運營飛機數量及機型而定，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不等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飛機及飛機設備的租賃業務(限SPV)；其他未列明的機械與設備租賃(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無銀行信用評級。

其中，「厦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厦航十八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已設立且已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厦航十九至二十三號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為廈門航空計畫新設公司。SPV公司暫無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3) 厦航金融

被擔保人名稱：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2006室

法定代表人： 楊軍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港幣28,960萬元

經營範圍：進出口貿易、採購飛機、採購發動機、採購航材、採購航油、飛機租賃、航空諮詢服務等業務。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門航空持股100%

被擔保人2023年3月資產負債率為4.56%。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65.92	262.11
負債總額	11.87	11.96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11.87	11.96
資產淨額	254.05	250.15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3	0.04
淨利潤	6.92	1.19

(4) 厦航租賃

被擔保人名稱：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93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C棟4層431單元H

董事會函件

- 法定代表人： 蔡進高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 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以上經營項目不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項目）
-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75%，廈航金融持股25%
- 被擔保人2023年3月資產負債率為39.93%。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674.55	1,678.52
負債總額	668.73	670.25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668.73	670.12
資產淨額	1,005.82	1,008.28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6.41	9.18
淨利潤	30.81	2.05

(5) 江西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昌北國際機場
法定代表人：	康志陽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維修航空器／機體、動力裝置、除整台發動機／螺旋槳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發動機無損檢測；航材供應鏈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食品銷售；網上貿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各類廣告設計、製作、發佈、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60%，江西省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級。

被擔保人2023年3月資產負債率為70.81%。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096.21	3,206.94
負債總額	2,162.22	2,270.80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1,119.86	1,168.54
資產淨額	934.00	936.14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23.45	352.17
淨利潤	-427.54	2.14

(三)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廈門航空55%股份，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廈門航空34%和11%股份。河北航空、SPV公司及廈航金融均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廈航租賃由廈門航空持股75%，廈航金融持股25%。江西航空為廈門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持有江西航空60%股份。

(四) 授權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航空未超出授權範圍與任何第三方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授權廈門航空可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3,298.72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32%，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120.20萬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已運營的44家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54.33億美元，迄今無逾期擔保情況；廈門航空為其控股子公司(除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1.59億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04.93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98.63%(以上擔保數據未經審計)。

五、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1)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前交回，及(2)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六、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3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鑒於2022年公司經營虧損，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建議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利潤分配。

6. 關於聘任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國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的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各自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配發或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特定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關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

- a. 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件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 2480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